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4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易冬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3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进行投票表决。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中矿资源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089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仁静　王珊懿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　　真:010-58815521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9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或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8"

2、投票简称:"中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3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易冬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易冬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mine Resource Group Co., Ltd.

设立日期: 1999年06月0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13室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12月30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002738

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董事会秘书:张津伟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真:010-58815521

互联网地址:http://sinomine.cn/

电子信箱:zkzytf@sinomine.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冬,其基本情况如下:

易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伟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八部部门经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负责人。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会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1月16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投资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收件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8815527

传真:010-58815521

邮政编码:1000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易冬
2020年11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冬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陶春风持有公司股份为28,477,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8%;唐晓彤持有公司股份为3,02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陶春风和唐晓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1,50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5%。唐晓彤系陶春风的外甥女,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为12,88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持有公司股份为9,64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为8,65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1,18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3%。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文持有公司股份为10,32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宁波市鄞州滕声飞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滕声飞实")持有公司股份为5,88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陈文、滕声飞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6,205,8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3%。陈文控制的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滕声飞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素娥持有公司股份为12,98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4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31,188,6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于2020年9月5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锦创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锦创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陈素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2,988,0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陈素娥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陈素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春风、唐晓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506,785	11.15%	IPO前取得:31,506,785股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88,630	11.03%	IPO前取得:31,188,630股
陈文、滕声飞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205,881	5.73%	IPO前取得:16,205,881股
陈素娥	5%以下股东	12,988,052	4.60%	IPO前取得:12,98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陶春风	28,477,231	10.08%	唐晓彤系陶春风的外甥女,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唐晓彤	3,029,554	1.07%	
	合计	31,506,785	11.15%	—
第二组	南海成长	12,886,884	4.56%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同创锦程	9,643,738	3.41%	
	同锦创业	8,658,008	3.06%	
	合计	31,188,630	11.03%	—
第三组	陈文	10,323,529	3.65%	陈文控制的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滕声飞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声飞实	5,882,352	2.08%	
	合计	16,205,881	5.73%	—

注1:陈素娥无一致行动人;

注2: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春风、唐晓彤	不超过:8,47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45,000股	2020/12/1 ~ 2021/5/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	不超过:31,188,630股	不超过:1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188,6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188,630股	2020/12/2 ~ 2021/5/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文、滕声飞实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2.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51,3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0/12/1 ~ 2021/5/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素娥	不超过:12,988,052股	不超过:4.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5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00,000股	2020/12/1 ~ 2021/5/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陶春风及一致行动人唐晓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2: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锦创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锦创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3:陈文、滕声飞实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4:陈素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IPO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创创业、滕声飞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陶春风、唐晓彤、陈文、陈素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④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素娥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④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④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素娥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企业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4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持有的公司3,089.00万股股份,成都星河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通知,获悉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债权纠纷问题,成都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暨被动减持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持有的公司3,089.00万股股份将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成都星河	是	3,089.00	91.83%	4.99%	2020年12月12日10时	2020年12月13日10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拍卖情况
深圳星河	5,047.00	8.16%	5,047.00	100%	8.16%	司法冻结
			5,047.00	100%	8.16%	司法轮候冻结
			5,047.00	100%	8.16%	司法轮候冻结
成都星河	3,364.00	5.44%	3,089.00	91.83%	4.99%	司法拍卖
			3,089.00	91.83%	4.99%	司法冻结
			275.00	8.17%	0.44%	司法冻结
			3,089.00	91.83%	4.99%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司法轮候冻结
			275.00	8.17%	0.44%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司法轮候冻结
北京九连环	2,001.00	3.23%	1,709.40	85.43%	2.76%	司法冻结
			291.60	14.57%	0.47%	司法冻结
			1,709.40	85.43%	2.76%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0,412.00	16.83%	-	-	-	

三、本次司法拍卖拟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拟被动减持的原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星河持有的公司3,089万股股份进行强制执行。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被动减持方式:网上司法拍卖方式 。

4、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为3,08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5、价格区间:根据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本次拟司法拍卖成都星河持有的3,089.00万股股份起拍价为14,456.52万元,具体拍卖价格以最终成交价确定。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成都星河于2020年11月3日承诺,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锁定持有的上市公司3,364.00万股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主动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星河不存在与被动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被动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738.40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83.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2%;同时,公司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412.00万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公司经同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尽快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5、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30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于2019年11月18日与兰玉明、安建德、夏明远、荀裕生、翁国昌、侯建宇、王涛、林海容、马健舒、李宗阔、兰玉成、何旭将、张雨、王伟签署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蜀茂钻石拟向兰玉明等人支付现金不超过10,800.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典圣钻"、"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4号)。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自原协议签署后,京典圣钻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蜀茂钻石并未实际对其进行过并表处理。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双方共同商议,一致决定终止股权收购。双方于近日就本次终止原协议的事项签署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兰玉明等人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协议中的条款终止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主体:

甲方: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乙方:兰玉明、安建德、夏明远、荀裕生、翁国昌、侯建宇、王涛、林海容、马健舒、李宗阔、兰玉成、何旭将、张雨、王伟

鉴于:

1、甲方、乙方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19年12月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一》、(以下合称"《收购协议》"),甲方以人民币10,800万元自乙方及其关联方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甲方、乙方拟终止本次收购,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方回转其已经取得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同法》和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包括叙述部分)版本中的简称应具有附件一所赋予的含义。

1.2 释义

1.2.1 本协议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2.2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中国法律应包括中国有关机构公开颁布的所有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提及的法律应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修改和变更。

1.2.3 对本协议或者其他任何合同的提及应包括本协议或有关合同及不时对其所作的修改、变更或者替代它们的最新生效文件。

1.2.4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应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第2条　《收购协议》终止

2.1 甲方、乙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还包括签署《补充协议之一》的乙方之关联方)共同决定终止《收购协议》。

2.2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收购协议》的情况,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且各方不再需要履行《收购协议》的任何约定内容(保密义务除外)。

2.3 各方确认,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方,同时,考虑到《收购协议》的终止,甲方实际并未对标的公司进行过并表处理。

2.4 各方确认,由于乙方已就本次收购足额纳税且无法申请退返,甲方、乙方同意由乙方自愿承担已缴纳的税款。

2.5 各方确认,基于2.3条之约定,乙方应当在《收购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其已经收取的对价。

第3条　保密

3.1 未经其他协议方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及与本协议有关谈判进行讨论(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但其律师和其他顾问(包括该等顾问机构的员工)及协议方或协议方的关联公司为发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或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及协议方为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手续而需向工商等政府部门提交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者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协议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同意接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为本款之目的,下列信息不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3.1.1 根据适用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者任何公认的股票交易所规章制度的要求应披露或者为其使用的信息;

3.1.2 为了把本协议的全部权益赋予协议方而须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

3.1.3 为因本协议导致的司法程序之目的而须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或者向税务机关合理披露的与被披露方税务有关的信息;

3.1.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披露;

3.1.5 向协议方的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但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协议第3条有关该等信息的规定,视同该等专业顾问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

3.1.6 可以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但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情况除外);

3.1.7 其他协议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

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其他协议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得对外宣布公开本协议的存在或者本协议以及任何交易文件所涉及的事宜。如果本协议任一方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需征得其他协议方同意。然而,这并不影响根据适用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者任何公认的股票交易所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协议任一方做出该等宣布公开,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负有该等宣布公开义务的本协议任一方应在履行义务之前与其他协议方协商。

第4条　文本

本协议文本一式贰拾份,协议方各执壹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条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释义。

第6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协议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有关争议后的30日之内协商不能解决,本协议任一方可以将争议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如果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以至于本协议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共同和连带承担,如造成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共同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第8条　终止

8.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8.1.1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或

8.1.2 由协议方共同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8.2 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第8.1条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对本协议任一方均不再产生效力,但是(i)第3条(保密)、第5条(管辖法律)、第6条(争议解决)、第11.2条(有关费用和税收的承担)和第11.4条(放弃)规定的情况除外,而且(ii)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免除本协议任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责任。

第9条　实际履行

协议各方均了解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将造成的损害数额可能是不确定的,并且法律上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无论是已经发生的还是潜在的)的救济可能是不充分的,因此各方同意,除享有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之外,各方应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执行上述有关救济方式的有关法律程序中,协议各方均同意在有关法律准许的最大限度内,允许对方强制其实际履行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并毋需为此提供担保。

第10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进行或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讨论、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第11条　其他

11.1 转让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其他协议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1.2 费用及税负的承担

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负由协议方各自依法承担相应部分。

11.3 可分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在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丧失效力,并被视作未曾包括在本协议中一样,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其影响。协议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用尽可能接近原意的有效或可执行的条款来替换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11.4 放弃

本协议任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并不损害也不意味着放弃或变更此类权利和救济措施,其在以后的时间里仍然可以行使此类权利和救济措施。如果其只是部分行使了有关权利和救济措施,这也不会影响它继续和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和救济措施。

11.5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协议方均签署书面文件同意后生效。

11.6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11.7 时间要素

本协议中关于日期,时间和期限的规定,包括依本协议或协议方的约定而对有关日期,时间和期限所做的更改都是本协议的要件。

11.8 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兰玉明等人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